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08.12 行執一字第 09860002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關於所謂之公債，係指中央政府為解決財務收支問題或為募集資金而發行的 1 年期以上可轉讓的債務憑證，而該公債又可分為實體公債及登錄公債

主 旨：有關台端所詢各行政執行處所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其中有關扣押公債、股金，各是指「郵政中央登錄公債存摺簿」、及信合社的股金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台端 98 年 7 月 21 日法務部民意信箱電子郵件。

二、有關所詢事項：

公債是指「郵政中央登錄公債存摺簿」乙節，所謂公債，指中央政府為解決財務收支問題或為募集資金而發行的 1 年期以上可轉讓的債務憑證，稱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簡稱公債或央債）。分為 1、實體公債：指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此種形式之公債附有息票，每次領息時，由各公債經辦行剪下各期息票後憑以兌付。2、登錄公債：指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由清算銀行（即指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登錄公債登記與款項交割轉帳及到期辦理還本付息之金融機構，共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銀行、○○銀行等。）以電腦登記相關資料並發給公債存摺，因沒有實體債票，故又稱無實體公債。其本金及利息在每期公債付息日及到期日，由清算銀行主動撥入投資人銀行存款帳戶。又為活絡債券市場並增進投資人資金運用管道，郵局除維持現有窗口代售公債作業外，並自 89 年 8 月份起增加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售公債作業，是所扣押公債，不限「郵政中央登錄公債存摺簿」之公債。另執行扣押「股金」，係指扣押信用合作社社員之股金。

（一）至行政執行處請第三人查復執行情形，須副知移送機關，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然此係為使債權人即移送機關能即時了解執行情形。

（二）又對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得於執行命令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具理由書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若有執行處於執行命令中要求 5 日內需回覆，該 5 日應非指聲明異議須在 5 日內提出，而係請第三人於 5 日內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是為使執行案件得以順利進行，尚祈配合執行。

